

壹、指引目的

一、本指引之推動目的為何？

答：本指引目前係鼓勵性質，旨在提供一項可具體衡量且具可比較性的參考工具，協助企業及金融業以共同語言溝通及辨識永續經濟活動。本指引期促進金融業將資金導引至永續的經濟活動，帶動企業永續發展並以有序的方式減碳轉型。

二、如企業目前從事的經濟活動皆不適用本指引之「一般經濟活動」及「支持型經濟活動」，是否代表該企業不符合永續且無法獲得資金？

答：本指引係參考國內外現行技術、資訊及法規要求，針對個別經濟活動之特性與對環境的影響，訂定永續經濟活動之認定方法，本指引目前未涵蓋國內所有產業及經濟活動，亦並非所有產業及經濟活動皆適用本指引之認定方法。因此，如企業目前從事的經濟活動皆不適用本指引之「一般經濟活動」及「支持型經濟活動」，不代表該企業不符合永續，亦不表示該企業會無法獲得資金。金管會持續鼓勵金融機構於兼顧風險控管下，對永續發展領域積極辦理投融资。

三、如企業目前從事的經濟活動適用本指引之「一般經濟活動」，但不符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條件，該企業是否會無法獲得資金？

答：本指引並非強制要求企業遵循的最低標準，也不是企業從事的經濟活動符合本指引之永續認定條件才能獲得資金。

本指引係鼓勵性質，提供企業參考作為追求永續及減碳轉型的目標，亦即企業可參考本指引及「轉型計畫建議涵蓋事項」規劃轉型計畫或專案項目，使其營運之主要經濟活動逐步達到符合本指引之永續條件。企業營運的主要經濟活動或專案項目如能符合本指引的永續條件，有助於吸引對永續發展領域感興趣的投資人。

貳、經濟活動

一、為何本指引以「經濟活動」為衡量基礎？

答：本指引旨在建立一項可具體衡量且具可比較性的工具，協助企業及金融業以共同語言溝通及辨識永續經濟活動。為使相同的活動可使用相同的指標俾進行比較，例如：不同業者製造相同的產品應使用相同的衡量指標。因此，本指引不以個別企業為衡量基礎，而係以經濟活動為衡量基礎，針對個別經濟活動訂定明確且具可比較性的技術篩選標準及閾值。

二、為何本指引先納入製造業、營造建築與不動產業、運輸與倉儲業、農林業、廢棄物清理及資源回收業之 29 項「一般經濟活動」？

答：本指引旨在鼓勵金融業將資金導引至永續的經濟活動，帶動企業永續發展及減碳轉型，爰以我國金融機構投融資金額較多，並配合我國推動「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相關政策之重點產業為優先推動之產業別，包括製造業、營造建築與不動產業、運輸與倉儲業、農林業、廢棄物清理及資源回收業，並依據國內現行技術、資訊及法規要求，針對個別經濟活動之特性，訂定 5 個產業中的 29 項「一般經濟活動」之永續認定方法，以提供金融業及企業參考。

三、企業如何辨識其從事的活動屬於哪項一般經濟活動，例如水泥業建置新廠房，該項經濟活動係屬於「水泥生產」，或是「新建築物」？

答：本指引係以經濟活動為衡量基礎，而不是依企業所屬的產業區分，因此水泥業建置新廠房，該項經濟活動係屬於「新建築物」。

四、企業於國外從事的經濟活動，是否適用本指引？

答：本指引係依據國內現行技術、資訊及法規要求，針對個別產業及經濟活動之特性，將環境目的轉化為可具體衡量的條件及標準，因此主要適用企業於國內從事的經濟活動。企業於國外從事的經濟活動可能因當地技術、資訊及法規要求與國內有別，而不適用本指引所訂的永續經濟活動認定方法。

參、永續經濟活動之認定方法

一、本指引所稱「重大裁處」應如何判斷？

答：本指引所稱「重大裁處」，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有標準，則依其標準，如未訂有標準，則指最近一年內因違反相關法規，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 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或影響者；
- (二) 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 (三) 單一事件罰鍰金額累計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者。

二、如何確認或查詢企業取得內政部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

示等情形？

答：有關建築能效標示、低碳建築標示、智慧建築標章及綠建材標章等通過案件之相關資訊，可至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智慧綠建築資訊網」(<https://smartgreen.abri.gov.tw>)查詢。

三、如何確認或查詢企業過去一年有無因違反相關法規而受主管機關重大裁處之情事？

答：

(一) 環保相關法規：可至以下網站查詢：

1. 列管污染源資料(含裁處資訊)查詢系統：

<https://prtr.moenv.gov.tw/index.html>

2. 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資訊公開平台之「水污染查核處分資料」：

<https://waterpollutioncontrol.moenv.gov.tw/view/Punish.aspx>

3. 環境部官網之裁罰處分：

<https://www.moenv.gov.tw/page/B64688260C253C2>

(二) 勞動相關法規：可至「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https://announcement.mol.gov.tw/>)查詢。

四、支持型經濟活動之「支持低碳水運之基礎設施」，是否涵蓋其他有助於港口海陸域運輸及作業之基礎設施？

答：「支持低碳水運之基礎設施」之參考標準為(1)2030年前達成國際海事組織之船舶減碳目標；(2)符合相關國際或

國內標準或取得相關認證，如：交通部 111 年 11 月 1 日交航(一)字第 11198003014 號公告採用碳強度指標 (Carbon Intensity Indicator, CII) 規定 (僅適用國際航線船舶)、歐盟生態港 (EcoPorts) 認證等。其他有助於港口海陸域運輸及作業之基礎設施，如船舶與港區作業潔淨能源補給提供、設施與建築工程等設施建設、改善、營運、維護，得參照其他一般及支持型經濟活動標準。

肆、衡量方式、揭露及運用

一、本指引所稱「企業營運之主要經濟活動」為何？

答：本指引所稱「企業營運之主要經濟活動」係指企業從事之營運活動占其營收比重達一定比例者，所稱一定比例由企業依其營運狀況自行評估。

二、企業如有部分經濟活動適用本指引之「一般經濟活動」或「支持型經濟活動」，部分經濟活動不適用，應如何揭露相關資訊？

答：企業可參考本指引之衡量方式及案例，檢視其主要經濟活動適用或不適用本指引之「一般經濟活動」或「支持型經濟活動」，並揭露其「適用本指引之經濟活動」及「符合本指引之經濟活動」之營收比重，俾利投資人參考。

三、企業參考本指引揭露相關資訊之期間為何？

答：

(一) 揭露個別專案項目符合本指引情形：個別專案項目期間未滿一年者，揭露資訊以個別專案項目期間為原則；

個別專案項目期間逾一年者，以過去一年為原則。

- (二) 揭露企業營運之主要經濟活動符合本指引情形：以過去一年度為原則，並鼓勵每年持續更新及揭露相關資訊。

四、企業可揭露其參考本指引之相關資訊於哪些文件？

答：企業可於該公司官網、年報、永續報告書或其他文件中，自願揭露其參考本指引之相關資訊。

五、金融業如何應用本指引？

答：鼓勵金融機構投融资或金融商品有對外標示「綠色」、「ESG」或「永續」等概念者，參考本指引，進行投融资評估及決策、商品設計及與企業議合：

- (一) 金融業可於兼顧風險控管下，將企業揭露或提供其營運之主要經濟活動或專案項目符合本指引之情形相關資訊作為投融资評估之考量條件之一。
- (二) 金融業可依企業揭露或提供相關資訊作為與企業溝通議合的基礎，並以本指引作為目標，協助企業規劃減碳轉型或投資計畫，逐步達到本指引之永續條件。
- (三) 金融業可參考本指引針對「放款」、「投資」、「資產管理」、「產物承保」，分別訂定之永續占比計算方式，追蹤其將資金投融资於適用或符合本指引之經濟活動，以及發展相關金融商品之情形，並於永續報告書、年報或官網揭露永續占比相關資訊。